

2023年合同撤销后能否主张违约责任(优秀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撤销后能否主张违约责任篇一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居间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各自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位于 的 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招标单位直接洽谈，并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最终促成甲方与招标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项下全部 产品的供货合同。

第一款所列价格。如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

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十万元。
- 3、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 4、乙方在甲方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最终促成甲方与招标方达成供货协议，那么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施工单位的关系。

三、甲方义务

- 1、如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招标单位所签订的供货合同。甲方因履行供货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 2、如居间成功，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 1、如经乙方引荐甲方最终与招标方签订该工程项目项下全部产品的供货合同，签约单价在 元/平方米以上部分为乙方之居

间报酬，低于或等于该价格则视为居间失败。

2、居间成功后，甲方供货并结算完毕并取得全部工程款后日后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向乙方结清全部居间报酬。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任何不利甲方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间事项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或有其他法定事项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撤销后能否主张违约责任篇二

立合约书人：

_____ 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称乙方)

双方依本合约之约定成立居间关系，不适用其它劳务关系相关约定或规定，乙方同意为甲方寻觅及指示可与其签订保险契约之相对人，而提供签约之机会。

保险契约因乙方之居间而成立生效，并逾契约撤销期限确定生效后，乙方始得按甲方之相关报酬标准支领报酬。

本合约自甲方完成相关程序并核定生效日起生效，乙方无异议同意以甲方核定之生效日为准。本合约以
个_____月为一期，每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异议则视同续约。

双方同意遵守本合约之规定，乙方倘有违反本合约及其它相关办法之约定，或为本合约约定范围外之行为，致损及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本合约而发生诉讼时，
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本合约之条款及甲方所订其它相关办法均为本居间合约之构成部份。

本合约未尽事宜，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令规章办理。

甲方：_____ 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乙

方：_____ (业务居间人)

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字号：_____

地址：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合同撤销后能否主张违约责任篇三

原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可省略)，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联系方法。

被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可省略)，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联系方法。

诉讼请求：

- 1、判决原、被告离婚；
- 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3、婚生女(子)由原(被)告抚养，被(原)告支付抚养费。

事实和理由：

(在此叙述离婚的事实和理由，包括何时结婚，婚姻基础，婚后感情，夫妻感情破裂的事实和原因，夫妻共同财产有哪些，孩子多大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特提起诉讼，请依法判决。

此致

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 月 日

附：1、本状副本一份；

2、证据材料一部。

合同撤销后能否主张违约责任篇四

非金融机构不可撤销担保协议

致：

根据(以下简称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和你行与借款人于年月日签订的贷款合同(协议或契约)，你行贷给借款人人民币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自至。

在此，我(以下简称担保人)愿为上述合同中的借款人提供担保，并愿为之承担在合同中所有连带经济责任，特郑重声明如下：

第一条本担保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本担保人以足够偿还本担保金额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担保书所规定的义务。本担保人并在此声明，本担保书的开立已依法办妥一切必要手续，是合法的、有效的。

第二条本担保书担保最高金额为贷款的本金人民币及该贷款的全部应付利息及费用。

第三条本担保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文件，担保人的任何其他经济行为不改变本担保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担保人收到你行出具的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证明及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后，保证按付款通知规定的付款日，主动无条件向你行付清全部应付担保款项。你行出具的借款人无力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证明和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是终结性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有约束力。

第五条本担保书不受借款人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制约，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制约，也不受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的制约，本担保书始终有效。

只要担保的贷款本金不增加，你行对本担保贷款的合同任何修改或变通执行，均不改变担保人对贷款本息、费用偿付的担保责任。

第六条担保人若未按你行通知期限偿款，担保人在此授权你行直接借记担保人账户，账号附后。

第七条担保人如遇撤销、改组、破产或其他原因，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时，须提前3个月主动通知你行并推荐继承担保人，经你行确认继承担保人后，担保人协助办理担保责任转移手续。在转移担保责任未办妥前，担保人仍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本担保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或担保人偿清全部借款本息时自动失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担保人地址:

担保人电话:

担保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合同撤销后能否主张违约责任篇五

乙方: _____

一、乙方将20__年10月3日购买的国际公寓501号和503号房屋退还给甲方。

二、乙方和其爱人有义务配合甲方同房地产管理局、中国银行分行及其他部门办理房屋退房的相关手续。三、因办理退房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在乙方办理好退房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的首付款29.66万元退还给乙方，将购房贷款60.90万元退还给中国银行桂林分行，归还银行利息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偿还。

五、违约金: _____ 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六、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之前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自本合同的生效而自行失效。

八、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盖章

三、甲方保证出具的此支付协议书及相关证照资料，签字文书等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欺诈行为，如果甲方不按照此协议书执行，甲方愿意承担行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可以凭此协议书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申诉权利。

四、乙方该收取的工程服务费叁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为税前所得，具体完税手续由甲方自己负责，如果需要分流，甲方将按照乙方提供的名单和帐户分别汇出或支付现金。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费的方式；

甲方和乙方签订居间协议时，将居间叁佰叁拾伍万元人民币支付在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居间成功，甲方进场开工时，甲方在支付乙方居间费陆拾万元整。

六、此协议书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不兑现给乙方，本次承包兴国中学学生宿舍老师公寓工程不论发包方或甲方发生一切相关责任均与乙方（居间人员）无关及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只要甲方承建此项目工程，不管工程是否承建完毕，都需按第4第五条支付居间费给乙方。

八、以上承诺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居间服务费后，本居间协议书自动终止，如居间不成功本居间协议也自动终止。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法签字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撤销后能否主张违约责任篇七

现实生活中，房屋的赠与行为时常发生，但是大家可否知道房屋的赠与是有别于一般动产的，需要满足特殊的条件才能达到有效赠与的目的，否则赠与行为对双方当事人都可能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下面，本律师就以《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来对房屋的赠与行为、生效条件、撤销权的行使以及法律风险作如下简要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86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及上述“民通意见”可以看出，赠与人在签订赠与合同且受赠人未实际占有房屋及其产权证之前，即财产权利未转移之前，是可以享有任意撤销权的。这里的“财产权利”被民通意见明细化，指的并非房屋的过户登记，而是受赠人占有、使用该房屋及其产权证书。因此，赠与人在此阶段实行任意撤销权才是可以得到法律的支持。当然，《合同法》第186条对赠与人的这种任意撤销权也进行了限制，它对房屋赠与行为也是同样适用的，其中包括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此外，《合同法》第192条也设立了法定撤销权之规定，即无论是否具备《合同法》第186条规定的情形，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均可撤销：(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这说明赠与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即以交付为所有权转移的生效条件。由于房屋属于不动产，根据我国《物权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的所有权转移以登记为准。因此，在房屋赠与合同中，房屋过户登记才是所有权转移的时间界点。但是，根据上述《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可以看出，为了保护受赠人的合法权益而对此作出了特殊的规定，即只要受赠人已占有、使用该房屋及其产权证书，这时该赠与行为即生效，赠与人应当为受赠人补办过户手续。此时，赠与人一般是不可以以行使任意撤销权为由来翻悔的。因此部分律师认为，如果没有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变更登记，不但房屋所有权不发生转移，而且这种赠予合同也是不生效的观点是不准确的。

合同撤销后能否主张违约责任篇八

_____银行：

根据_____公司_____号文的申请，贵行同意向其提供外汇贷款（大写）_____元，本保证人愿意为该项贷款的外汇额度担保。特此开立本保证书，向贵行担保下列各项：

一、本保证书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书，担保金为履行担保时与_____元贷款本金以及利息和费用等量的外汇额度。

二、本保证书保证归还借款方在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项下不按期偿还的全部或部分到期借款本息，并同意在接到贵行书面通知后_____天内代为偿还借款方所欠借款本息和费用额度。如我单位不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时，接受你行委托外汇管理局从我单位帐户中扣收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的外汇额度。

三、本保证书在贵行同意借款方延期还款时继续有效。

四、本保证书是一种连续担保和赔偿的保证，不受借款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借款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方是否破产、无力清偿借款、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关、停、并、转等各种变化而有任何改变。

五、本保证人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的法人，并有足够偿还借款的财产作保证，保证履行本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六、本保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还清借款方所欠的全部借款本息和费用时自动失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外汇额度开户局名及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撤销后能否主张违约责任篇九

原告刘老汉与被告刘某均认可，刘某取得该房屋的前提是照顾父母的日常生活。刘老汉与刘某虽然签订了《xx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但该合同并未约定具体付款时间，且20xx年4月刘老汉将房屋过户至刘某名下，刘老汉及其他子女在长达5年的时间内并未提出异议；刘某实际已各支付5万元给其哥哥弟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约定履行义务。”刘老汉与刘

某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签订的《xx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名为买卖合同，实际系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合法有效。

那么，刘老汉能否行使撤销权呢？

刘老汉主张刘某未按约定履行照顾父母生活的义务，请求撤销双方之间的赠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受赠人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刘老汉对刘某未依约履行照顾父母生活负有举证责任。但刘老汉未能提供证据，且还认可刘某自20xx年至20xx年12月照顾父母生活的事实；之后原被告虽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但不能因此认定刘某不尽照顾父母生活的义务。刘老汉要求撤销双方之间的赠与合同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